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郸城县人民公园东路西

联系方式：153338930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乙方（供应商）：商水县梦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蒋桥社区中心大街 006 号

联系方式：-139380711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政府采购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印刷服务

服务标准：合格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结算金额付全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合同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八、验收标准

服务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确定。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乙方未按照验收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整改。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水县梦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郸城县人民公园东路西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

蒋桥社区中心大街006

号

联系方式：15333893012

联系方式：13938071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郓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段编号：1

服务对象范围：郓城县农业农村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郓城县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印刷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以实际业务数据据实结算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 （1）直接选定
- （2）二次竞价
-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结算金额付全款。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业务考核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七)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八)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九)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十一)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二)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

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

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二)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三)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四)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各方各执 壹 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鄆城县人民公园东路西

电话：15333893012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蒋桥社区中心大街006号

电话：13938071178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3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商水县梦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322021500000144

开户银行: 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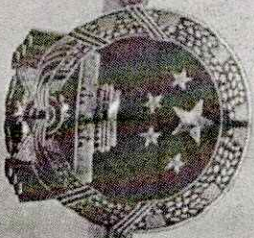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郭心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4001364701



2020年05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F5L9U4C

名称 商水县梦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心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箱包销售；日用
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服装服饰零
售；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针纺织品销售；针
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蒋桥社区
中心大街006号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OO HI NOVA 9 Pro

入围通知书

商水县梦之彩印务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6年06月02日所递交的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入围价格：以实际业务数据据实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2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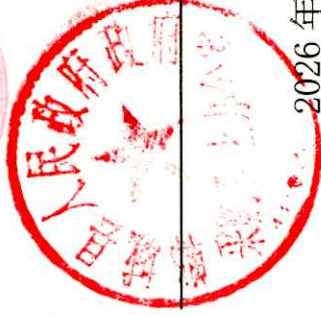
征集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监督单位：_____



2026年06月02日

入圍通知書